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1日
聲請人	黃柏凱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532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秩抗字第9號刑事裁定，不得提起再審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532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秩抗字第9號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；再審制度應放寬解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至第62條規定，並無對裁定違背公平正義時有救濟管道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有違，應準用刑事訴訟法再審機制；系爭裁定確定時並無任何救濟之管道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究有何違憲之處，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7號黃柏凱聲請案